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动《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简称《规划》）实施，加快构建《规划》政策支撑体系，促进白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产业引导

1.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将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做好衔接，支持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等建设，促进高载能高技术企业、项目向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聚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 支持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3. 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大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4. 重点打造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鼓励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列入国家级试点。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数据灾备中心、医疗数据平台等数字产业，打造成为我省数字产业经济发展新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5. 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省新增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对白城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发展非并网型风电、太阳能发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6. 大力发展氢能产业。鼓励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以风电制氢、光伏发电制氢为突破口，打造制氢、储氢、氢原料加工、氢燃料电池、氢能利用装备制造及氢能汽车全产业链条，将氢能产业培育为我省新兴产业。（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财税支持

7. 加大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支持。主要支持高载能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项目建设、高载能高技术产业人才培养等，并将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发攻关和拥有国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列入重点支持范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8.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减轻高载能高技术企业税费负担政策

措施。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支持高载能高技术基地企业依法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三、金融支持

9.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准入标准，优化贷款审批流程，进一步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采取优惠利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企业纳入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在融资服务和上市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引导保险机构为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参与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基础设施

12. 完善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公共配套保障设施。纳入高载能高技术产业规划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要配套建设基地周边供电线路、供水和排水管道、通信网路等基础设施，为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发展提供硬件支撑。（责任单位：区域内各级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3. 优先保障高载能高技术项目用地，降低工业用地成本。

对优先发展的高载能高技术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用地可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在首付不低于 50% 并保证 1 年内全部缴清的前提下，土地出让总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区域内各级政府）

14. 连接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的公路，优先纳入规划、优先推荐前期审批、优先落实建设资金、优先支持建设，不断提升区域路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5. 推进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在现有基础上，谋划建设新的特高压、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增加电力外送能力，构建安全可靠、智能经济的输配电网，保障电力资源的合理调度。（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五、行政审批

16. 实行重点项目全程帮办、跟办。对重点项目办理企业登记，提供事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咨询指导、全程帮办和专人跟办等服务，支持项目顺利落地。（责任单位：区域内各级政府）

17. 加快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项目用地审批，以“互联网+国土政务”为平台，服务和保障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对需占用耕地且本地补充耕地确有困难的，通过全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给予协调解决。实施服务用地出让“预公告”制度，

缩短供地时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8. 加快环保审批速度，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不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要件。同时，采取提前对接、跟踪服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措施，开通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报告表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9. 能耗指标给予倾斜。在分解下达“十四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时，统筹考虑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对白城市给予适度倾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电力政策

20. 积极推动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参与省内电力市场交易。创新交易品种，通过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相结合方式，降低基地用电成本。建立长期交易市场，将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首批交易名单，通过长期稳定的增量市场交易，调动发电企业降价积极性。加快省内现货交易市场建设，合理降低基地用电成本。鼓励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内的企业通过打捆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21. 支持储能产业发展。支持储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

采取措施减轻投资企业负担，降低运营成本，积极推动储能及制氢项目参与辅助调峰市场。（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区域内各级政府）

22. 鼓励有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向国家能源部门申请开展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试点地区要通过优惠政策叠加，保障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政策措施，降低增量配电网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区域内各级政府）

23. 鼓励纳入全省高载能高技术规划的工业园区依法申报建设微电网，通过采取高技术手段，对微电网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比例。（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